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函

聯絡單位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地址：23678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5 樓
聯絡人：李慧珊
聯絡電話：02-2268-3466 #5010-10891

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（26）基金會字第 03000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2026 鴻海科技獎」辦法公告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貴部協助轉知相關國內大專校院公告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支持科技研發、培育科技人才，特設立鴻海科技獎，以鼓勵科技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投入研究，追求理想與目標。敬請貴部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，並發函轉知至國內各大專校院公布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—中華民國國民（持有護照或身分證）且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與收件當年（民國 115 年）之碩博班應屆畢業生，於報名期間（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）提出申請參加甄審。

二、隨函檢附本會「2026 鴻海科技獎」辦法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副本：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代表人：巫俊毅

1150030432 收文日期:115/03/20

2026TW-L-K-1395 1

2026 年鴻海科技獎辦法公告

一、目的：

鴻海教育基金會為支持科技研發、培育科技人才，特設立鴻海科技獎，以鼓勵科技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投入研究，追求目標與理想。

二、獎助內容與名額：

(一) 學術組：12 名，每名得主新台幣貳拾伍萬元研究獎勵金。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)

應用組：12 名，每名得主新台幣壹拾萬元研究獎勵金。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)

(二) 由相關領域主管擔任業師，得主可有機會至鴻海集團實習、了解產業實務。

三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
(一) 鴻海科技獎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（持有身分證或護照）

2. 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與收件當年（民國 115 年）之碩博班應屆畢業生，且從收件開始日（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）至收件截止日（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）為止，除工讀與實習外，並無在企業、機構內任職工作之事實。

(二) 申請投件條件：

1. 報名「學術組」者須聚焦於研究：人工智慧、半導體、新世代通訊、低軌衛星、資安、量子計算、量子硬體等領域之創新技術。

報名「應用組」者需聚焦於研究：機器人、數位健康、智慧電動車硬體與軟體、智慧製造、智慧城市、AI 基礎建設等領域之創新技術。

報名組別及領域請自行勾選，惟主辦單位有權視論文內容自行判定是否需

2026TW-L-K-1395 1

要轉移組別與領域。

2. 需提交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（科技獎收件截止日）之間，被接受之（印出或有接受函）於相關學術期刊、會議論文發表的學術論文（含證明）。

3. 所提交之論文，申請者須為除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若同時有其他作者以同篇論文提出申請，得同時得獎，且得獎獎勵金均分。

4. 若曾申請過「鴻海科技獎」者，不可用同一篇論文申請，且須於申請表檢附之前所申請投件之論文。若投件之論文之前已被其他作者申請提交，則不可提出申請。另，曾獲「鴻海科技獎」者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四、 申請時間：

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4 月 24 日（五）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需填寫申請書，並將其上傳至線上表單提出申請

線上表單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SuLS561sQjDCRxgCA

申請書下載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vKr99y（若無法直接打開此連結，請至鴻海教育基金會官網下載申請書）

申請書內需提供下列資訊：

1. 個人基本資料
2. 已被接受的學術論文（含證明）及兩頁以內的研究目的、動機及重要性……等說明。
3. 履歷。
4. 兩位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暨推薦函。
5. 申請者於碩博士班期間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其他單位獎學金、研究經費或同性質補助說明書。
6. 申請者是否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工作、兼職工作、實習、留職停薪說明書。
7. 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。

8. 之前申請投件之論文。

9. 民國 115 年之在學證明正本（須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）或畢業證書。

10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
11. 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12. 授權同意書。

13. 報名資料屬實切結書。

14. 受補助者資訊公開聲明書。

註 1：以上第 7、8 項為非必要文件，其餘為必要文件。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，若經本會查知有任一項目不實，本會有權判定申請人喪失申請資格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註 2：除兩封專家學者推薦信函必須請推薦人自行上傳外（詳見下方「其他送件須知」），申請人需將其餘各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（15MB 以下），未依照此格式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，本會有權判定喪失甄選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申請人需拍攝影片並於線上表單中提供連結

影片檔案需為 mp4 格式。

請拍攝 3 分鐘（含）以內短片，影片的片頭及片尾需要申請者出現在畫面中，以半身的畫面介紹自己的姓名與系所，畫面背景請盡量乾淨。若使用手機拍攝，請將手機打橫。影片的中段內容則請以簡報或動態影片等方式介紹研究內容與成果，介紹時，畫面只需呈現簡報內容，申請者不需要出現在影片中。

【影片內容四大重點及呈現順序】

1. 自我介紹姓名及學校系所年級（畫面為申請者的半身）

2. 說出研究主題（畫面為申請者的研究主題字卡）

3. 介紹研究主題的重要性、成果與貢獻（畫面為介紹內容之簡報等說明）

4. 簡報結束（畫面為申請者的半身）

請將影音檔放置於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，並於線上表單中提供連結。

註 1：請務必確認本影片有提供觀看權限並可順利完整播放，若評審欲觀看時未能開啟連結或無法順利播放以致影響評比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註 2：請保留影片連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（五）為止。

六、 申請送件須知：

(一) 書面資料及影片檔案名稱，統一命名為「鴻海科技獎_組別_申請領域_學號_姓名」。

(二) 申請人須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資訊，以及上傳上述申請書與影片連結。

申請線上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SuLS561sQjDCRxgCA
申請書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vKr99y

(三) 兩封專家學者推薦信函須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（含）前，請推薦人自行至此線上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Sfoi8G1mE5CNoioL6 ，以 PDF 形式上傳推薦函，並送出表單。(每一位推薦人送出推薦信後，申請人都將會收到一封系統通知信，故申請人應會收到兩封通知信，若沒收到請自行與推薦人聯繫催送。)

(四) 請勿將申請書以電郵或郵寄紙本至本會之方式申請。若報名資格、內容或方式有任何不符規定之處，本會有權判定喪失資格且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 甄選方式：

由本會邀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。
評審就投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得擇優進行面試。

（注意：請務必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～6 月 9 日之間注意電郵、手機、Line 等聯絡方式，以利能順利進行評審之面試。）

八、 甄選結果公佈：

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前公佈得獎者之姓名、學校科系...等資訊於基金會臉書、IG、Threads 及官方網站，並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/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九、 頒獎典禮：

2026TW-L-K-1395 1

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下午 2：00 舉辦，請得獎者（與指導教授）務必預留時間參與。得獎者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到場領獎，須說明原因並配合本會要求線上參加。

十、 科技獎獎金之頒發：

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勵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並簽領領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得獎者本人之帳戶，倘若給予他人帳戶，本會有權判定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 受補助者資訊公開規範：

(一) 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以下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『……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』」

(二) 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，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
十二、 其他：

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之，最新辦法請至本會官網查詢：
https://www.foxconnfoundation.org/plan/technology_award

客服信箱：techawards@foxconnfoundation.org

鴻海科技獎官方 LINE ID：@098sucjr